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重申有關逾時誤餐餐盒費用之執行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北市主會決字第
1103010778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議會會計室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函以，有關餐費報支標準如說明三；另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之執行如說明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主計總處 110 年 11 月 12 日主會財字第 110150057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18 點第 15 款與「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10 點第 8 款及第 31 點第 5 款規定略以：逾時誤餐餐盒費用，各機關得視個案業務特性或會議性質於單價新臺幣 100 元範圍內彈性辦理，若有特殊業務需求逾上開單價者，得簽陳機關核定或訂定內規辦理，準此，各機關有關逾時誤餐餐盒費用之執行，請確依上開規範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前開主計總處原函 1 份。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主會財字第
1101500575 號

受文者：各一級會計機構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報支餐費標準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邇來外界反映部分機關主計單位限制餐費報支上限為 80 元，造成機關執行困難，茲以餐費標準涉及各機關預算額度、執行內容或方式及當地市場價格之查訪，本總處並未訂定全國一致之通案標準，宜由各機關視業務實需及市場行情等本權責自行決定。